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持本公司股份 22,365,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9%）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9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88,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华金天马的减持数量已达本次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可减持数量的一半，同时减持时间也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金天马	2018年5月8日	18.10	500,000
	2018年5月9日	18.65	1,346,500
	2018年5月25日	18.54	43,500
	2018年8月1日	14.51	7,200
合计	--	--	1,897,200

##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金天马	22,365,957	11.79%	20,468,757	10.79%

## 三、其他事项

1、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华金天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